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21760A號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於公告事項期間內持有本部體育署核發之山域嚮導證書而效期屆至或即將屆至者、通過山域嚮導學、術科檢定者及完成48小時專業技能訓練者，依公告事項展延效期。

依據：

- 一、「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2項及第9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97條第4款、第10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3款。

公告事項：

一、對象：

- (一)持有本署山域嚮導證書之山域嚮導，證書效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到期者，其證書效期自到期日起展延1年。
- (二)依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通過山域嚮導學、術科檢定之人員，實習期程展延於術科通過後2年內完成，且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
- (三)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內，累積48小時專業技能訓練，並取得訓練機構證

明文件者，至遲得於開始訓練日起3年內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

- 二、前揭各人員所需完成之複訓、實習或訓練時數及檢定等事宜，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儘速完成，如未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其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失效。

部長潘文忠